

早期基督宗教的家庭教會



Raymond Collins 著

李惠斌譯

目前仍流傳的保祿書信中，最短的一封是致費肋孟書。細心一看，這封信其實是「致給我們可愛的合作者費肋孟，並給姊妹阿丕雅，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，以及在你家中的教會」。這致候語非常重要，因為「致費肋孟書」是新約書信中唯一提及家庭教會，即提及那在家中舉行的信徒的聚會。在初期的教會中，這現象非常普遍。

今日的基督徒說自己屬於基督教會時，他們大致是指自己屬於一個普世的組織，或者是屬於一個超越時空的抽象教會。但這不是保祿對「教會」的理解。為保祿來說，教會主要是信徒的聚會，是在某一時間、某一空間的聚會。他所談及的教會是一個事件（event），意思是：信徒的聚會本身形成教會，沒有信徒的聚會，也沒有教會。

保祿眼中的教會是地方教會，而非普世教會。他的書信分別致得撒洛尼人的教會、格林多人的教會、迦拉達人的教會。他曾提及耕格勒教會（羅十六：1）、迦拉達各教會（格前十六：1）、亞細亞各教會（格前十六：19）、馬其頓各教會（格後八：1）、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（迦一：22；



得前二：14）。他也提到外邦人的眾教會（羅十六：4）、聖徒的眾教會（格前十四：33—34）、天主的教會（格前十一：22；得前二：14）、基督的眾教會（羅十六：16）。他甚至說各教會（格後八：18；十一：28）。

從保祿的書信中，我們可以清楚見到，當他寫及教會時，所指的是地方教會，因為有不同的教會。也許我們可以更深入地問：

究竟這些地方教會在什麼地方聚會呢？保祿致費肋孟這封短短的書信的致候語給了我們一個答案——地方教會是在信徒家中聚會。哥羅森的教會在費肋孟家中聚集、禱告和分享。在厄弗所，甚或是在羅馬，信徒是在普黎斯加和阿桂拉家中聚會（羅十六：5；格前十六：19）

至於在一些大城市裡，教會也可能是指幾個信徒聚會的組合。在格林多，保祿曾給加約（Gaius）付洗（格前一：14），他看似家境甚富有，家居面積大得可以容納幾個聚會的團體。保祿致羅馬人書的結語：「我的東主，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約，也問候你們。」「全教會」一辭，保祿並不常用，而這裡卻用上了，也許正是包涵了幾個教會聚合的意思。

羅馬人書最後一章提到幾組不同的信徒：阿黎斯托步羅家中的人（羅十六：11）、納爾基索家中的人（羅十六：11）、阿松黎托、弗肋貢、赫爾默斯、帕特洛巴、赫爾瑪和他們在一起的弟兄（羅十六：14）、非羅羅哥、猶里雅、乃勒烏和他的姊妹，還有敖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（羅十六：15）。每一組都是以人名以資識別，大抵這些名字是該等教會中較為知名的人士，很可能各個教會是在這些人的家中聚會。

根據致羅馬人書第十六章第廿三節，保祿告訴我們他曾在加約家中作客。而路加在宗徒大事錄記載保祿的傳教歷程時，也提到保祿曾在大馬士革的猶大家中（宗九：11），格林多的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家中（宗十八：27），得撒洛尼的雅松家中（宗十七：5）作客。我們相信保祿在這些人和其他接待他的人家中必有宣講主的喜訊。故此，除了會堂和雅典神殿區的工場以外，信徒的家中

，特別是教會聚集的家中，也是保祿經常宣講福音的地方。

保祿顯然也知道關於當時全家領洗皈依基督的習慣。在格林多，他自己便曾為斯特法納的一家付洗（格前一：16），雖然，在普通情況下，藉他傳道而信的人，他通常不會親自為他們施洗。路加在宗徒大事錄裡面，也多次提到一個個的家庭因保祿的宣講而願意接受洗禮，例如：商人里狄雅一家（宗十六：15），斐理伯的獄警一家（宗十六：33），格林多猶太會堂的主管克黎斯頗一家（宗十八：8）等。

無論是從保祿的書信，還是從路加在宗徒大事錄的記載，我們都可以見到初期教會，家庭是傳福音和宣講基督喜訊的中心，而家庭亦很多時是全家一起接受基督的信仰。在這環境底下，保祿很自然地便會鼓勵家庭熱情款待客人（羅十二：13）。「家庭」成為傳福音的重要環節。

除了宣講和付洗外，「家庭」更是信徒活動的中心。路加記載保祿最後一次探訪特洛阿時，說信徒在屋子的樓上擘餅（宗二十：7），而那天正是一星期的第一日，即星期日，路加用「擘餅」來描寫信徒共聚參與感恩祭。路加沒有說明誰人是感恩祭的主禮，但他卻有提到保祿，「遂把話拖長，直到半夜」（宗二十：7）。

路加強調保祿的宣講持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，用的希臘文字眼後來成了教會對宣讀聖言後的反省的統稱（homily）。

除了路加以上的記載外，保祿自己也有提到信徒在家中吃主的晚餐（格前十一：17—22），時間大致也是星期日，因為也是每星期的第一天會收集對聖徒的捐款（格前十

六：2)。綜合各方面的資料所得，在保祿傳教的外邦人教會中，家庭是宣講、授洗、教授要理和吃主的晚餐的地方。在家中聚會的信徒教會也從事愛德工作（格前十六：2，15）。

總括來說，初期的信徒是依當時社會最基本單元「家庭」而聚集，而在這結構下，充份發揮了教會的使命，包括了宣講和教導（Kerygma and Didache）以及授洗、擘餅（Leitourgia）和服務（Diakonia）。我們可以說，教會是在家庭裡，藉著聖言和聖事，得以形成，延續不斷。

由於教會是在信徒家中聚會，這對教會生活自然有它一定的影響。很明顯，初期教會（地方教會）會眾人數不多。根據考古資料所得，通常每個家居的面積大概可容納十至四十人左右。如果以保祿現存的書信中最早一封致得撒洛尼人書為例，我們可以想像一群信徒在他們其中的一個家庭中聚會，讀出保祿給他們的信。而這聚會就是我們所說的「得撒洛尼教會」了。

信徒在家中聚會擘餅也有深厚的象徵意義，他們分享同一的餅、一個基督的身體（格前十：16—17）。在這環境之下，一個餅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而是眾人在家中圍坐所分享的同一個麵包。眾人分享這個餅，也分享了基督的身體。

我們認識了當時信徒聚會的環境，自然也可以更瞭解當時教會的生活，對保祿的書信，也有更深入的理解。不過，我們也可以因此而引出更多的問題：如果不是傳道的保祿付洗，那該是誰呢？是誰主持那紀念基督死亡復活的聖餐？依常理而言，大概會是聚會地方的主人，因為在一個家庭內，通常都

是一家之主去歡迎客人，吃飯的時候，也是他坐在主人家的席位上款待客人。很自然地，讀者也可能想像到有關女主人在這些聚會中所擔當的角色，尤其如果聚會是在一些熱心婦女家中舉行的話。舉例來說：信徒在里狄雅和普黎史拉家中聚會（羅十六：3），那她們的角色又如何呢？

初期教會的信徒是在家中聚會祈禱，從這現象我們可以推想到更多關於他們的生活，進一步而言，我們大致也可以用這現象解釋他們之間的分歧。格林多的教會偶然是在一個信徒的家中聚會（格前十一：17），這樣的聚會可能自成黨派。有些學者更認為，格林多教會分成三四個黨派（格前一：12；三：4；廿二），因此，要在這麼多的信徒家中聚會。

不錯，信徒在家中聚會是環境和形勢使然，有它的特別功能，但也有它的象徵意義。信徒在家中聚餐擘同一的餅，分享同一的基督。而且，這在家居的情況底下，信徒更能感受到一些與家庭有關的譬喻（Metaphor）的意義，如稱天主為父，信徒以兄弟姊妹互相稱呼等。

既然家庭在初期教會生活中所佔的地位如此重要，我們大致也可以推想它在較後一段時期，仍然在教會內佔著重要的位置，成為教會活動的中心、組織的基礎、以及社交結構的重要因素之一。我們能掌握充份的資料去證明，在新約教會的時期，家庭實在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。

聖經學者愈來愈相信一些保祿書信，如致哥羅森人書、致厄弗所人書、致弟茂德書、致弟鐸書等，並非出自保祿親筆，而是保祿的徒弟因應當時教會環境，配合他的想法

，而以他的名義所寫。這些較後期的保祿書信顯示初期教會數十年間，家庭的角色仍舊一如往日般重要。

哥羅森人書和厄弗所書（相信後者受前者影響）有關家庭生活的守則（household code）是兩封書信中倫理訓示的重要環節（哥三：18—四：1；厄五：22—六：9）。這些章節清楚闡釋了夫妻、父子、主僕的關係。這三者構成家庭的社會結構。概括來說：如果我們以家庭比喻教會，以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比喻教會內成員的關係，則教會內的長者便該如同父親般，對其他信徒負起重大的培育責任。

牧函（弟茂德前書、後書、弟鐸書）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教會的組織，特別是監督與執事的角色。最特別的是這些章節裡面（弟前三：2—6, 8—12，鐸一：6—8）經常都強調監督與執事應該做一個好的管家。弟茂德前書這樣寫道：「監督必須是無可指摘的，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……好客……」，「（他）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，使子女們服從，凡事端莊；誰若不知管理自己的家庭，如何能照管天主的教會？」

瑪爾谷福音（我們相信是最早寫成的福音書）在記錄耶穌的行實時，亦非常注重家庭的角色。近年聖經學者都注意到福音作者處理他所承受的口傳的手法，正好反映作者本身的神學思想，他也突出什麼是自己認為重要的。為瑪爾谷來說，其中一項重要的訊息就是家庭的重要性。

很多耶穌的重要行實是在家裡或是屋內發生的（谷二：1, 15，三：20，七：17，九：28, 33，十：10）。其中一些我們明確知道是在什麼人家中發生，例如：他是在西滿

和安德肋家中醫好伯多祿的外母（谷一：29），在會堂長家中復活小女孩（谷五：38），在提洛和漆冬境內的一家為一個外邦的婦人的女兒驅魔（谷七：24），在癩病人西滿家中接受一個女人以香液倒在他頭上（谷十四：3）。而且亦是在家中，耶穌跟門徒有重要的討論，他與他們談論比喻的意義（谷七：17），解釋為何他們不能驅魔（谷九：28），討論他對離婚的看法（谷十：10），回答門徒的發問。

他派遣門徒出外，到其他人家中（谷六：10），也遣發受他恩惠的人回到自己的家中（谷二：11，七：30，八：26）。耶穌明令那位接受他驅魔的人：「你回家，到你的親屬那裡，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，怎樣憐憫了你」（谷五：19）。

總括來說，為瑪爾谷，「家」是耶穌活動的中心、講授的地方、跟門徒討論問題的地方；也是在「家」中，他備受尊敬。從這角度看，福音作者以「家主」（谷十三：35）來描述那即將要來的那一位是最自然不過的了。

由於這無數對「家」的描述，聖經學者估計這大概反映了瑪爾谷本身的經驗。在他的時代，門徒是聚在信徒家中講論耶穌，也是在家中他們為紀念耶穌而擘餅，在家中他們期待他的再度來臨。

寫到這裡，相信大家也該同意，為初期教會來說「家」是異常重要的。家庭不單是方便聚會的地方，也是教會形成的地方。這經驗為初期的信徒既界定了他們教會的內部結構，同時也決定了他們對事物的看法。根據上述這些新約片段，我們可以說：初期教會對主耶穌基督的體驗是以「家」為本的。